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66號

原告 康○辰 （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謝○朝 （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范芳玄等二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1年度救字第222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柒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范芳玄等二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9日以111年度救字第222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，嗣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76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54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惟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審上移調字第207號調解事件調解成立，

01 並約定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此有上開調解筆錄附
02 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
03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原告
04 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05 同）1,486,300元，是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
06 費15,751元，爰依職權確定應向原告徵收之訴訟費用如主文
07 所示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2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